



232712050056
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4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15Q

项目名称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No.65874CA72D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示的生态环境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生物、油气回收，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- 4、如委托单位或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仍有不满意者，可向具有仲裁的监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稷路

8989 号 C 座 9 楼

电话：029-81777052

邮编：710018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15Q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	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
监测地点		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			
联系人		唐姗	联系电话		18691243001
监测类别		委托监测	监测性质		企业自行监测
样品类型		固定污染源废气	监测频次		一日三次
样品个数		12 个	采样日期		2023 年 11 月 29、30 日
收样日期		—	分析日期		2023 年 11 月 30 日 ~2023 年 12 月 04 日
监测点位		聚丙烯干燥废气排口、聚乙烯干燥废气排口			
监测项目	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		
样品状态、包装及保存情况		颗粒物	固态	采样头	常温
		非甲烷总烃	气态	气袋	常温、避光
人员	现场监测	雷盼登、马宪兵			
	实验室分析	张爱琳、任瑶			
采样依据	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》 HJ 732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HJ 836-2017			
评价标准		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2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			
监测方法/依据/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				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-3EBS TTF20230853 电子天平 BT25S TTF20230806	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 测试仪 崂应 3012H-D HB-2-462-05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HB-2-239-02 烟气预处理器 M-009 HB-2-265 真空采样箱 ZT-33D HB-2-415-03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AF/SPL HB-2-307 TTE20230442		

监 测 结 果 及 评 价					
聚丙烯干燥废气排口监测结果					
排 气 筒 高 度		35 m		净 化 装 置	颗粒干燥器
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样品编号		HJ231129151	HJ231129152	HJ231129153	—
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		HJ231129155	HJ231129156	HJ231129157	—
标干流量(m³/h)		7207	7071	7231	7170
烟气流量(m³/h)		10298	10075	10477	10283
测点管道静压（kPa）		0.09	0.02	0.06	0.06
测点管道动压（Pa）		108.7	104.0	112.6	108.4
颗粒物标况体积（L）		1184.0	1196.4	1194.0	1191.5
非甲烷总烃采样体积（L）		0.8	0.8	0.8	0.8
非甲烷总烃采样温度(℃)		120	120	120	120
测点烟气温度(℃)		35.3	35.0	34.8	35.0
平均烟气流速(m/s)		12.04	11.78	12.25	12.02
测点烟气含湿量（%）		11.4	11.1	12.6	11.7
测点烟气含氧量（%）		20.80	20.80	20.80	20.80
烟 道 截 面（m²）		0.2375			
颗 粒 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4.3	4.7	4.3	4.4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10×10 ⁻²	3.32×10 ⁻²	3.11×10 ⁻²	3.18×10 ⁻²
	标准限值(mg/m³)	30			
非甲 烷总 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.04	2.14	0.92	1.7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47×10 ⁻²	1.51×10 ⁻²	6.65×10 ⁻³	1.22×10 ⁻²
	标准限值(mg/m³)	100			
结 论		聚丙烯干燥废气排口-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2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			

聚乙烯干燥废气排口监测结果					
排 气 筒 高 度		35 m		净 化 装 置	颗粒干燥器
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颗粒物样品编号		HJ231130161	HJ231130162	HJ231130163	—
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		HJ231130165	HJ231130166	HJ231130167	—
标干流量(m³/h)		10679	10814	11015	10836
烟气流量(m³/h)		16322	16630	17064	16672
测点管道静压（kPa）		0.06	0.06	0.04	0.05
测点管道动压（Pa）		58.4	60.4	63.5	60.8
颗粒物标况体积（L）		1208.0	1220.5	1250.3	1226.3
非甲烷总烃采样体积（L）		0.8	0.8	0.8	0.8
非甲烷总烃采样温度(°C)		120	120	120	120
测点烟气温度(°C)		48.3	48.9	49.1	48.8
平均烟气流速(m/s)		9.02	9.19	9.43	9.21
测点烟气含湿量（%）		13.4	13.7	14.2	13.8
测点烟气含氧量（%）		20.60	20.60	20.60	20.60
烟 道 截 面（m²）		0.5027			
颗 粒 物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.9	7.3	6.6	6.6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30×10 ⁻²	7.89×10 ⁻²	7.27×10 ⁻²	7.15×10 ⁻²
	标准限值(mg/m³)	30			
非甲 烷总 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7.37	7.62	6.06	7.02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87×10 ⁻²	8.24×10 ⁻²	6.68×10 ⁻²	7.60×10 ⁻²
	标准限值(mg/m³)	100			
结 论		聚乙烯干燥废气排口-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31572-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			
备 注		1、监测项目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； 2、—表示无； 3、评价标准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； 4、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溯源有效期内（除检定/校准外）。			

编制人: 王新庆

复核人: 刘思思

审核人: 陈永明

签发人: 陈永明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